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3號

原告 李佳靜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被告 雅士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茂洲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

陳奕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建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判決第16頁之3之外牆清洗檢查膨脹打磁磚之修補費用，雖已先行納入鑑定報告之工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7,931元當中，此參鑑定報告書第10頁項次8之外牆修補60,000元，然建築師又言此部分因資料缺乏，無法評估，請兩邊各自提出資料，再行評估。故經兩造合意依32,000元為施工費用後，應將原鑑定價值中扣除60,000元，即此計算式應更正為「5,177,931元+32,000元+16,000元-60,000元=5,065,931元」。承上，本院判決第19頁之7及第20頁之(二)之金額悉應扣除此60,000萬元，亦即原告尚應付予被告之款項應調整為「225,931元-60,000=165,931元」等語，為此聲請更正判決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經查：本院前

01 揭判決基於調查證據結果所為之判斷，業於判決理由中詳述
02 其計算依據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事，
03 聲請人所聲請更正判決之理由，係屬判決事實認定之範疇，
04 並非判決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而得更正，原告若認原判決認
05 定事實有違誤，應循合法上訴或再審程序處理，故聲請人本
06 件聲請更正判決理由，自屬於法無據，要難准許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10 法官 謝慧敏

11 法官 林冠宇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王崑煜